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戚大广、戚永茂、张丽娜、林忆莲、张东明、梁坤、彭建云共 7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东明、梁坤、彭建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（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关于申请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调整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相符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相当，有利于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调整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宋晓

刘嘉厚

孙宁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2 日